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該等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163,966,393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3至15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1至22頁。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擬於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前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發售股份之協定形式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懸掛，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或持續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enzia Enterprises」	指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Forenzia Enterprises集團」	指	Forenzia Enterprises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該公告之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章程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吳先生」	指	吳文新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定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由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闡述不合資格股東未能獲准參與公開發售緣由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寄發章程(僅供參考)連同海外函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即將寄往股東之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本文件(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考)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售股份擬按有關價格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包銷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數目相當於發售股份之數目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遞交或未收到(視情況而定)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以示接納之發售股份(如有)
「瓦努阿圖」	指	瓦努阿圖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章程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章程下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

二零一六年
(香港時間)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之最後時限	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發售股份之結果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買賣開始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倘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沒有懸掛任何該等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則本章程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163,966,393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籌集不少於約32,79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4,0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式為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63,966,39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70,391,393股發售股份。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公开发售，且公开发售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公开发售(包括發售股份之申請及付款程序)；(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27,932,786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8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發售股份數目：	163,966,393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 數目：	所有發售股份，即163,966,393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491,899,179股股份
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8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ii)327,932,78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之任何時間將不會獲行使，則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63,966,393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163,966,393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且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商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主要股東有關其承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意圖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2,793,278.6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視有關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於申請時應悉數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0港元折讓約69.23%；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2港元折讓約69.33%；
- (c)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500港元折讓約60.00%；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56.99%。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當時市價；及(ii)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為提高公開發售的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採用較市場價格折讓的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藉此參與上市發行人日後的潛在增長。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已設定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83港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有或並無權利參與公開發售，將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有2名海外股東，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

根據有關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回覆，董事認為向澳門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適宜，原因為澳門並無任何禁止公開發售之法律限制，亦無就合規之當地法律及法規須遵守。

基於以上所述，就公開發售而言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彼等接納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所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發售股份，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辦理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

董事會函件

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發售股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無義務向彼等發行發售股份。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計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人士將就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發售股份

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其賦予收取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章程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所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鑒於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及公正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估計，須就執行額外申請程序(包括預備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與專業人士聯絡及印製申請表格等)投入額外成本約200,000港元，並認為該等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會超出股東額外申請權利之益處，因此不符合成本效益。基於本集團目前緊絀之財務狀況及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盡量減低集資活動期間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尤為重要。

此外，董事會認為不設額外申請(i)將防止有關程序遭持有少量股份之股東通過額外申請申請大量發售股份而濫用；但(ii)對有意承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未必有利。惟須對以下因素作出適當考慮：(a)認購價乃設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折讓，可合理鼓勵所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持正面態度之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並參與公開發售；(b)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公開發售；及(c)不設額外申請可避免管理額外申請程序之額外工作及成本。

基於以上所述，儘管讓有意承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有益處，但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使合資格股東可依願透過按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因此，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實屬公平合理。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會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

零碎股份安排

將不會就或因公開發售而作出零碎股份安排。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
股份總數： 全部發售股份，即163,966,393股包銷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數目上限所涉及總認購價之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致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且其將促使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連同其或其聯繫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包銷商亦須(i)盡一

董事會函件

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未與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遵從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股份數目上限所涉及總認購價之5%作為包銷佣金。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倘最後終止時限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或仍然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無在香港生效或仍然懸掛之營業日)：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 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 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或嚴重不利損害公開發售成功進行, 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 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 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或
- (6) 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於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導致公開發售存在重大遺漏; 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三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董事會函件

則包銷商有權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其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義務及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惟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產生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際支出除外)、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最遲於寄發日期前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將各份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應附上之所需全部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董事會函件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僅供其參考；
- (d) 聯交所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申請及批准；
-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
- (g)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令本公司之保證失實及不準確。

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不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賠有關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仍然應付包銷商之若干開支除外)。公開發售將相應不會付諸實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已獲達成。所有上述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i)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變動；及(ii)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獲合資格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 悉數接納		並無獲合資格 股東根據公開 發售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附註1) 包銷商或由其或 其分包銷商促成之 認購人(附註2)	37,377,366	11.40	56,066,049	11.40	37,377,366	7.60
公眾股東	290,555,420	88.60	435,833,130	88.60	290,555,420	59.07
總計	327,932,786	100.00	491,899,179	100.00	491,899,179	100.00

附註：

-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致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且其將促使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連同其或其聯繫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高端特定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繼完成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主要於瓦努阿圖經營博彩業務(「博彩業務」))之60%股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或前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瓦努阿圖獲得有效期為15年之互動博彩牌照後，本集團正在籌備Forenzia Enterprises之業務經營，且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作其擬進行之業務發展。鑒於本集團現時有限之財務狀況，日後可能不時會有資金需求以應付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進行公開發售，以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盈餘資本以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已考慮包括向銀行獲取銀行融資或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等其他集資方法，然而，由於目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現時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取充足銀行融資，且向銀行獲取銀行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及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與盡力配售相比可免除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並避免對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權的任何即時攤薄。此外，供股將因有關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而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相對較適合本集團的集資方法。

本公司將收到所得款項總額約32,790,000港元。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0,07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4,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發展博彩業務；
- (b) 約3,6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
- (c)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9,400,000港元將用於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ii)約5,2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租金；(iii)約5,800,000港元將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約2,070,000港元將用作其他一般營運支出。

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不會增加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同時亦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透過公開發售以低於股份當前市價的價格分享本集團增長之機會。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 新股份	7,58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約7,5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3,420,000 港元；(ii)租金及營運支出2,660,000 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1,420,000 港元；約80,000 港元已用於開設本集團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 新股份	15,74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約9,33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3,050,000 港元；(ii)租金及營運支出3,720,000 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2,560,000 港元；約6,410,000 港元已用於投資本集團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其中(a)購買硬件及設備1,070,000 港元；(b)購買軟件4,800,000 港元；及(c)支付牌照費54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 新股份	15,1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約6,98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其中(i)員工薪金 及董事袍金4,850,000 港元；(ii)租金及營運 支出1,670,000港元； 及(iii)法律及專業費 用460,000港元；約 8,210,000港元已用於 投資本集團於瓦努阿 圖之博彩業務，其中 (a)購買軟件3,970,000 港元；及(b)營運商 報銷建立業務支出 4,240,000港元。

對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公開發售或會導致調整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各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各股份應付之行使價。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程序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售股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示發售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發售股份，其須於接納時根據所印列指示將申請表連同全數應付款項之匯款遞交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不應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連同適當匯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遞交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否則保證配額及據此所獲之全部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而相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閣下有意申請不同於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所需程序之詳盡資料。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

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之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保證配額及據此所獲之全部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概不就任何已接獲之申請表格及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申請款項將透過寄發支票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或若為聯名申請人，退款將寄發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而支票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寄至申請人登記地址，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將寄至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該等申請人自行承擔。

不承購本身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但不認購發售股份之現有股東可能受到之最大攤薄約為33.3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各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2頁至第108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29頁至第102頁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3頁至第103頁)，該等年報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amaxhldg.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5頁至第46頁)中披露，該中期報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amaxhldg.com)。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於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如下債務：

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1,239
承兌票據	189,067
借款總額	<u>190,306</u>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購買電腦軟件之資本開支	<u>2,340</u>

(i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就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u>1,37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的應付租金。租期經磋商釐定為一至三年，而每月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付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承兌信貸下之負債、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將從公開發售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排除不可預見情況後，本集團將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高端特定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約4.97百萬港元增長約3.02%至約5.12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41.4百萬港元，而上年同期之經營虧損約為37.1百萬港元(經扣除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淨虧損約為41.4百萬港元，而上年同期則因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102.4百萬港元而錄得純利約65.4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並不反映由本公司持有24.8%股權之聯營公司(即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表現，此乃由於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未能獲得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

由於中國推行反腐敗運動打擊澳門博彩業、澳門政府對賭枱供應之控制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澳門作為中國賭客首選目的地之地位已逐漸被亞太其他地區日益激烈的競爭力所削弱，可以預見，該等因素將對本公司主要位於澳門的博彩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為多元化其博彩業務至亞太其他地區，以分散業務風險及擴大本公司的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之60%股權。Forenzia Enterprises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瓦努阿圖經營博彩業務。Forenzia Enterprises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或前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瓦努阿圖獲得有效期為15年之互動博彩牌照。繼完成上述收購後，本集團已在積極籌備Forenzia Enterprises集團之業務經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於瓦努阿圖的設備交付及安裝，並已向有關監管方提交瓦努阿圖的所需文件及資料，以供其審閱有關批准Forenzia Enterprises集團開始業務經營之授權。預期博彩業務或會於短期內開始。本公司管理層對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對Forenzia Enterprises集團於博彩業務開始後將成為本公司於亞太地區的主要收入來源滿懷信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全球重點開拓併購機會。本集團期望將其業務拓展至瓦努阿圖，並竭力取得成功。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計算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及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除另有界定者外，下文所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無形 資產之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緊隨公開 發售後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按將予發行之163,966,393股 發售股份計算	1,162,285	(162,693)	999,592	30,073	1,029,665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3.05

緊隨公開發售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將予發行之
163,966,393股發售股份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2.09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約為162,693,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
3.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73,000港元，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發行之163,966,393股發售股份以及經扣除估計相關佣金及開支約2,72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3.05港元，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99,592,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27,932,786股股份計算。
5.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按將予發行之163,966,393股發售股份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09港元，乃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29,665,000港元除以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491,899,179股股份計算。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之核證工作，並對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提交報告，該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之章程第26至27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本章程附錄二A節闡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董事於該過程中，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已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事件或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該等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本章程第17至18頁所載「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作實，概不發表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陳偉楠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327,932,786</u>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65,586,557.20</u>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及繳足：

<u>163,966,393</u>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u>32,793,278.60</u>
---------------------------------------	----------------------

<u>491,899,179</u>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u>98,379,835.80</u>
---------------------------------------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8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文所述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且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所持已 發行股本 概約 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070,000	600,000 (附註1)	37,670,000	11.49%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07,366	—	307,366	0.09%
	總計	37,377,366	600,000 (附註1)	37,977,366	11.58%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附註1)	600,000	0.18%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附註1)	600,000	0.18%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所持已 發行股本 概約 百分比
李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附註1)	400,000	0.12%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000 (附註1)	400,000	0.12%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購股權計劃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2. 307,366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East Legend」)持有，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307,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有關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及董事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用；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關係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董事服務合約

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無特定任期之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及按本章程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吳先生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64港元之價格配售24,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24,000,000股新股份；
- (ii) 本公司、吳先生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64港元之價格配售2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25,000,000股新股份；
- (iii) 本公司、吳先生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價格配售11,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11,000,000股新股份；
- (iv) 本公司、吳先生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93港元之價格配售9,9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9,900,000股新股份；
- (v) 本公司與Yau Kam Wai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從事博彩業務之Forenzia Enterprises 60%股權，代價為48,100,000港元；
- (vi) 本公司、吳先生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配售6,4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6,400,000股新股份；及
- (vii) 包銷協議

10.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就以下事項向Lee Bing女士(被告)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高等法院訴訟第714號)：(i)聲明本公司以被告為受益人發行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27號本票乃因錯誤及未經考慮而發行；(ii)責令被告將27號本票交回本公司之判令；(iii)限制被告(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27號本票之禁制令；及(iv)進一步及其他濟助。

11.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720,000港元，其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志輝先生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佩嫻女士
吳慧儀女士
施念慈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文新先生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合規委員會

吳慧儀女士
李志輝先生
黃思樂先生
張大智先生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吳慧儀女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及 張大智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網址	http://www.amaxhldg.com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鄭楊律師行(香港法律顧問)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
13樓1302室

JGM Advogados (澳門法律顧問)
澳門
南灣大馬路763號
聯邦大廈7樓B座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法律顧問)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股份代號 959

13. 董事詳情

董事之業務地址如下：

姓名 業務地址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吳慧儀女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李志輝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施念慈女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又名吳偉，現年69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目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之父親。吳先生在澳門博彩界聲名顯赫，並擔任澳門博彩中介人協會之創會會長。

吳慧儀女士，現年42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吳文新先生之女兒。吳女士現任鑽石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協助吳先生管理其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現年59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在加拿大從事高端休閒娛樂事業。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加拿大公司Tradewinds Production Limited之總裁。

李志輝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之前，他曾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施念慈女士，現年42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女士為香港知名娛樂集團JACSO Group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施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所頒發之文學學士學位及為香港青聯會會員。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此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6. 其他事項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股本調回香港。
- (2)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可供查閱：

- (a) 本章程文件；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